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 估驗請款計價單

 第○頁共○頁 單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稱：(A1) | 估 驗 次 別(A8) |  | 完成百分率 | **本次(B1)****【(C1) / (A10) \* 100%】** |  |
| 工程編號：(A2) | 開工日期：(A5) 年 月 日 | 原 契 約 金 額(A9) |  | **累計(B2)****【(C3) / (A10) \* 100%】** |  |
| 契約編號：(A3) | 履約期限：(A6) 工作天/日曆天 | 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(A10) |  | **已 工 作 日 數(B3)** | 工作天/日曆天 |
| 廠商名稱：(A4) | 估驗期間：(A7)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累計撥付預付款(A11) |  | **累計撥付未扣回預付款(B4)****【(A11) - (G3)】** |  |
| **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驗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表** |
|  | **估驗計價款(C)** | **物價指數調整款(D)** | **扣款 (E)** | **保留款 (F)** | **扣回預付款 (G)** | **應付金額(H)****【(C) + (D) - (E) - (F) - (G)】** | **備 註(I1)** |
| **本次(1)** | (C1) |  | (E1) |  |  | **(H1)** |  |
| **截至前次累計(2)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截至本次累計(3)** | (C3) |  |  |  | (G3) |  |
| **本次「扣款」 (E1)欄位內容說明：(J1)** |
| **本次估驗自「應付金額」(H1) 扣抵「違約金」之情形，及扣抵後之「實付金額」說明：(K1)** |
| **(自行增列欄位區)** |
| **(廠商核章區)** |
| **(機關、PCM與監造單位核章區)** |

註1：本表單為機關自開工日後所辦理之歷次估驗計價(含末期估驗計價，但不含尾款)所使用。

註2：機關可依作業需要及編制情形，安排各核章區之核章欄位；若有增列欄位需求，請於(自行增列欄位區)進行調整，該區相關欄位未來不作為資料交換欄位使用。

註3：機關應依實際需求自行規範估驗詳細表相關金額之進、捨位方式及位數(例如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等)，另估驗計價所需相關佐證資料，回歸契約約定。

**「估驗請款計價單」各欄位填報說明**

| **項次** | **欄位名稱** | **欄位編號** | **填報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工程名稱 | A1 | 「工程採購標案」名稱。 |
| 2 | 工程編號 | A2 | 工程主辦單位對「工程採購標案」訂定之編號(無則免填)。 |
| 3 | 契約編號 | A3 | 工程契約之編號(無則免填)。 |
| 4 | 廠商名稱 | A4 | 工程契約之「得標廠商名稱」。如為共同投標者，將所有成員廠商之名稱依序並列。 |
| 5 | 開工日期 | A5 | 「工程採購標案」依契約約定計算之工期起計日。 |
| 6 | 履約期限  | A6 | 當次申請估驗時之契約約定履約期限，並註明契約約定為工作天或日曆天，如為限期完工者則填報限定完工日期。 |
| 7 | 估驗期間 | A7 | 當次估驗計價之起始日至最後一日之期間。 |
| 8 | 估驗次別 | A8 | 本次估驗計價之次別(第幾次估驗計價)。 |
| 9 | 原契約金額 | A9 | 「工程採購標案」決標後訂約時之契約價金總額。 |
| 10 | 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 | A10 | 於估驗日期前，最近一次完成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。若申請估驗時尚未辦理過契約變更，則等於「原契約金額」。 |
| 11 | 累計撥付預付款 | A11 | 歷次撥付廠商預付款之累計金額。 |
| 12 | 完成百分率 | 本次 | B1 | 等於「本次估驗計價款」(C1) 除以「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」(A10) 之百分比。 |
| 13 | 累計 | B2 | 等於「截至本次累計估驗計價款」(C3) 除以「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」(A10) 之百分比。 |
| 14 | 已工作日數  | B3 | 自開工日起至當次估驗期間之最末日，實際工作之工作天(日曆天)。 |
| 15 | 累計撥付未扣回預付款 | B4 | 等於「累計撥付預付款」(A11) 減去「截至本次累計扣回預付款」(G3)。 |
| 16 | 估驗計價款 | C | 當次估驗內容之估驗計價金額。 |
| 17 | 物價指數調整款 | D | 當次估驗內容依契約約定計算之物價指數調整款金額。 |
| 18 | 扣款 | E | 1. 「扣款」指施作內容有瑕疵，依契約約定計算減少之價金，非指契約約定之「違約金」。
2. 計算扣款時，須以「估驗計價款」加上「物價指數調整款」之金額進行計算(因「物價指數調整款」性質為契約價金)。
3. 例如：個案契約於施工規範規定混凝土進行抗壓強度試驗，若三只試體之28日抗壓強度均在設計強度之80％以上，且三只平均28日抗壓強度在設計強度之90％以下至80％(含)之間，並依CNS規定做鑽心試驗合格或經原設計單位核對原設計結構計算資料，認為對安全無影響者，得以該批混凝土契約單價，扣減該批混凝土數量價款之40％。
 |
| 19 | 保留款 | F | 將「估驗計價款」(C)加上「物價指數調整款」(D)並扣除「扣款」(E)後，再依契約約定計算之保留款金額(因「估驗計價款」(C) +「物價指數調整款」(D) -「扣款」(E)為契約價金)。 |
| 20 | 扣回預付款 | G | 自估驗計價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%起至80%止，依計價比例計算當次估驗計價需扣回之預付款金額。 |
| 21 | 應付金額 | H | 1. 等於「估驗計價款」(C)加上「物價指數調整款」(D)，再減去「扣款」(E)、「保留款」(F) 與「扣回預付款」(G)。
2. 為廠商開立發票或收據之金額。
 |
| 22 | 本次估驗自「應付金額」(H1) 扣抵「違約金」之情形，及扣抵後之「實付金額」說明 | K1 | 1. 當次估驗計價如另有自「應付金額」(H1)扣抵「違約金」之情形，有一項以上之扣抵「違約金」事項者，逐項簡要說明其事由、金額，最後說明扣抵完畢後之「實付金額」；無扣抵情形者則填「無」。
2. 「實付金額」：為機關實際給付廠商之金額(等於「應付金額」(H1)扣抵「違約金」後之金額)。
3. 「違約金」：
	1. 為廠商違反契約約定，依契約計罰之金額(例如：逾期違約金或懲罰性違約金)，其性質非契約價金(完成工作之對價)之減少，爰不應列入扣款內。
	2. 實務上機關應於廠商支付違約金後，開立機關收據予廠商，不得逕於廠商發票或收據金額扣抵違約金。
 |
| 23 | 備註 | I1 | 填寫本次估驗有必要說明之事項。 |
| 24 | 本次「扣款」(E1)欄位內容說明 | J1 | 有一項以上之扣款事項者，逐項簡要說明其事由及扣款金額；無扣款情形者則填「無」。 |